

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离任的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原董事刘祖勉先生、易小林先生、陈媛女士、骆玲女士因我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6年5月27日起不再继续担任我司董事。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在我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我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我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